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能傑

視同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碧雲

陳明嘆

洪宜均

洪敏華

洪承佑

洪至純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洪浩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陳能傑對民國114年1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係適用112年12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則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0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陳能傑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陳能傑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2,445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